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潼委农办〔2025〕7号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潼南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潼南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法律法规,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有效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谁生产、经营、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和“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模式,建立完善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回收站(点),健全回收处理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资金重点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回收补贴、贮存转运中心建设以及产生量调查监测。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进一步优化回收站(点)覆盖镇(街)并因地制宜适时扩大回收网络,确保2025年底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处置率达到 100%，并逐步建立完善适合当地的回收处理机制。

三、主要任务

采取“财政补贴”“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相结合方式，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监测，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监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及转运处置、台账完善全流程工作。

（一）健全回收体系。鼓励各镇街在保持原有回收点数量不减少的基础上，加密回收站（点）数量，扩大网络促进就近回收，提高回收率。回收站（点）可依托农药经营门店、种植大户、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设立，原则上每个镇街设置不少于 1 个回收站，农药经营门店均要设立回收点。各镇街负责引导辖区内各种植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药使用者负责回收其使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到指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负责归集和临时保管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要配备专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箱（桶）或专用的贮存仓库，不得露天堆放，同时要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维护，收集箱（桶）和贮存仓库要有明显警示标识，要远离热源、水源、办公及居民生活区域，具备防扬散、防遗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二）及时规范处理。由区农资协会配备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运输工具，负责对全区所有回收站（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定期收集、清点，并及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由区城管局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三）建立回收台账。各镇街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回收站（点）规范建立台账，真实准确填报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等信息，确保各个环节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现全流程闭环溯源管理。督促指导回收站（点）对收集到的农药瓶、桶、罐、袋等进行分类包装，做好记录，以便清点、验收。

（四）加强验收监管。区农业农村委会同镇街建立回收数量核查机制，杜绝套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农资协会定期到回收站（点）收集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回收站（点）负责人、镇街工作人员当场清点核实回收品种及数量，共同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并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区农业农村委跟踪抽查回收情况，对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1.回收点未按规定要求建立规范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包装物回收台账的；

2.回收点虽建有台账，但所记录信息为随意编造，蓄意做大数据，存在明显掺杂作假行为或账账、账实严重不符的；（注：①对于台账信息及数据造假情形，直接不予补贴；②对于回收台账与实际回收量之间数据不一致的，按其中最小值进行核算补贴

金额；③对于发现回收物中混有非农药包装及其他异物的，应先剔除、后称重，难以或不便剔除的，称重核算时应视含杂率情况作去杂去皮处理。）

3.回收点在本年度内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4.从潼南区外流入本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5.回收点之间或回收点与第三方机构之间存在通过相互串通、转移腾挪回收物等方式虚增回收量，以期达到骗补目的的。

四、回收范围、资金补助环节及标准

（一）回收范围

对全区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瓶、桶、罐、袋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理。

（二）资金补助环节及标准

1.回收及临时保管费

农药包装废弃物实行有偿回收，回收点的回收及临时保管补贴统一按重量计算，补贴标准为：瓶 2 元/斤，袋 5 元/斤，全区补贴总量不超过 30 吨，总金额不超过 24.6 万元，项目完成并经区农业农村委验收合格后拨付给各回收站（点）。

当回收总量不超过 30 吨时，据实补贴，各回收点补贴金额为：回收点实际回收量×补贴标准

当回收总量超过 30 吨时，超出部分不予补贴，各回收点补

贴金额为：

$$\text{补贴限额} \times \frac{\text{回收点实际回收量}}{\text{全区实际回收总量}}$$

2.归集运输处置费

农资协会的归集、装卸、运输费按 2500 元/吨计算，总额不超过 9.3 万元。项目完成并经区农业农村委验收合格后拨付给农资协会。约束性规定：

（1）若实际回收总量低于理论回收量的 80%（即 30 吨），根据相差比例相应调减服务费用；

（2）若实际回收总量达到或超过理论回收量的 80%且不超过理论回收量，将据实核算并按约定支付费用；

（3）实际回收总量超过理论回收量（37 吨）的部分，不计入核算，不支付费用。

五、进度安排

2025 年 4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 6-9 月，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宣传、回收相关工作。

2025 年 9 月-2026 年 5 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工作。

2026 年 6 月，整理档案资料，完成项目总结和验收，形成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

六、资金预算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预计所需回收补贴资金 24.6 万元，农资协会服务费用 9.3 万元，开展宣传和现场调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3 万元，合计 36.9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本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区级成立由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以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站、植保植检站、执法支队一大队负责人为组员的推进小组负责推动工作，同时建立以粮油站、柠檬站、蔬菜站、特经站负责人为主的技术指导组负责指导服务。各镇街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推进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各辖区范围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确保全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际成效。将各镇街回收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讲等形式，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和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终端等媒介，宣传报道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营造全民主动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执法。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持续加

强对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点）的常态化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不断强化其履行法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法律意识。

（四）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专业化服务机构规范开展回收处理。此项工作由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站牵头，执法支队、植保植检站等配合，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站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财政补贴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会同执法支队联合开展回收点台账检查、回收物核验等，会同植保植检站开展农药使用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调查监测等。

2.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专业化服务机构规范开展回收处理。

3.区财政局：负责对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4.各镇街人民政府：合理布局回收站（点），负责辖区内回收工作的宣传、监管，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督促本辖区内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5.农药使用者：负责对使用产生的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交回收网点。

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负责建立完善回收台账，宣传督促农药购买者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应收尽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收，并清点、归集。

7.区农资协会：要负责协助区农业农村委进行法规政策宣传、材料发放，在区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监督下对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仔细检查、清点，经现场核验人员和回收点负责人共同确认后，及时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并将垃圾处理场出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交接单返回至区农业农村委。运输过程要使用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运输工具。

